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苏环验字[2017]第 005 号



项目名称：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2.4万立方米
委托单位：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501576606

传真：0512-67591568-8038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网址：<http://www.cti-cert.com/>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86 号

余晓坤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承 担 单 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验监）证字第 201663086 号

报 告 编 写：（验监）证字第 201663086 号

审 核：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审 定：黄小波（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军

采 样 人 员：葛平、孙毅、邹进华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501576606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								
法人代表		黄海		联系人		黄美英				
联系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9625729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1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型及代码		C3020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项目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	绿化面积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9 月				
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监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9)《关于对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8 月 5 日)。 (10)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表 1 标准
磷酸盐（以 P 计）	8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TVOC	/	1.8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无 组 织 废 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有 组 织 废 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建设内容

2.1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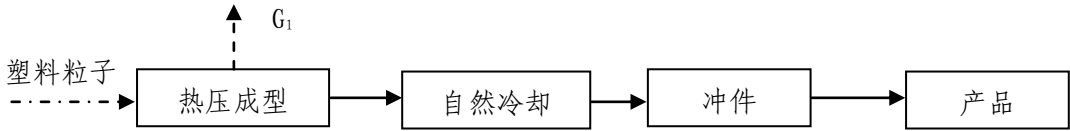


图 2.1 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年运行时间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 m ³ /年	2.4 万 m ³ /年	2400h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生产 流水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2	液压机	3 台	3 台	
3	冲床	4 台	4 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往黎里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热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液压机、冲床等设备。企业通过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废塑料等，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由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四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 果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TVOC	2016.01.11	第一次	0.0206	0.0312	0.0255	0.0241	3.0
		第二次	0.0132	0.0189	0.0146	0.0191	
		第三次	0.0015	0.0252	0.0611	0.0369	
		第四次	0.0025	0.0142	0.0125	0.172	
	2016.01.12	第一次	0.313	0.535	0.790	0.780	
		第二次	0.304	0.736	0.731	0.754	
		第三次	0.0497	0.683	0.700	0.0771	
		第四次	0.0412	0.0748	0.122	0.07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最高浓度为 $0.790 \text{ mg}/\text{m}^3$ ，低于限值，符合环评推荐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TVOC	排放浓度	2017.01.11	2.98	2.02	1.80	/	15
		排放速率		2.73×10^{-2}	1.84×10^{-2}	1.63×10^{-2}	1.8	
		排放浓度	2017.01.12	1.78	1.36	0.929	/	
		排放速率		1.63×10^{-2}	1.25×10^{-2}	8.60×10^{-3}	1.8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TVOC	排放浓度	2017.01.11	0.762	0.428	0.0854	/	15
		排放速率		6.00×10^{-3}	3.34×10^{-3}	6.67×10^{-4}	1.8	
		排放浓度	2017.01.12	0.063	0.517	0.306	/	
		排放速率		4.97×10^{-4}	4.04×10^{-3}	2.38×10^{-3}	1.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限值与要求。经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效率为 83.0%。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及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1.11 10:43~10:57	昼间	53.1	
	2#	厂界南外 1 米	无		昼间	54.4	
	3#	厂界西外 1 米	无		昼间	54.4	
	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8.3	
	1#	厂界东外 1 米	无	昼间： 2017.01.12 09:58~10:11	昼间	53.4	
	2#	厂界南外 1 米	无		昼间	55.1	
	3#	厂界西外 1 米	无		昼间	54.0	
	4#	厂界北外 1 米	生产噪声		昼间	59.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的限值要求。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2017 年 01 月 11 日实际生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70 立方米，当天产能 87.5%；01 月 12 日实际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70 立方米，当天产能 87.5%。工况调查见附件二。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一。					

表八 质量保证及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2、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收集及处理、废水收集、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未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时清运。

表十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控制项目		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备 注
废气 污染物	TVOC	0.063t/a	0.0068 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实际的年排放时间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 TVOC 的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十一 环评批复和审查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建设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完成，实际建设与批复一致，共计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秉承清洁生产的原则和理念，在废水收集处理及废气的收集处理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公司生产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黎里镇污水处理厂。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TVOC 的排放执行《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公司在各生产工段废气产生点安装了吸风装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通过厂房隔离、距离衰减以及加强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边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时清运。危险废弃物委托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废气排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口，废水排口未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周边设置有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减轻了废气及噪声污染。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生产产品主要是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01 月 11 日实际生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70 立方米，当天产能达到 87.5%；01 月 12 日实际生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70 立方米，当天产能达到 87.5%。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TVOC 最高浓度为 0.790 mg/m^3 ，低于限值，符合环评推荐无组织排放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TVOC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限值与要求。经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对 TVOC 的去除效率为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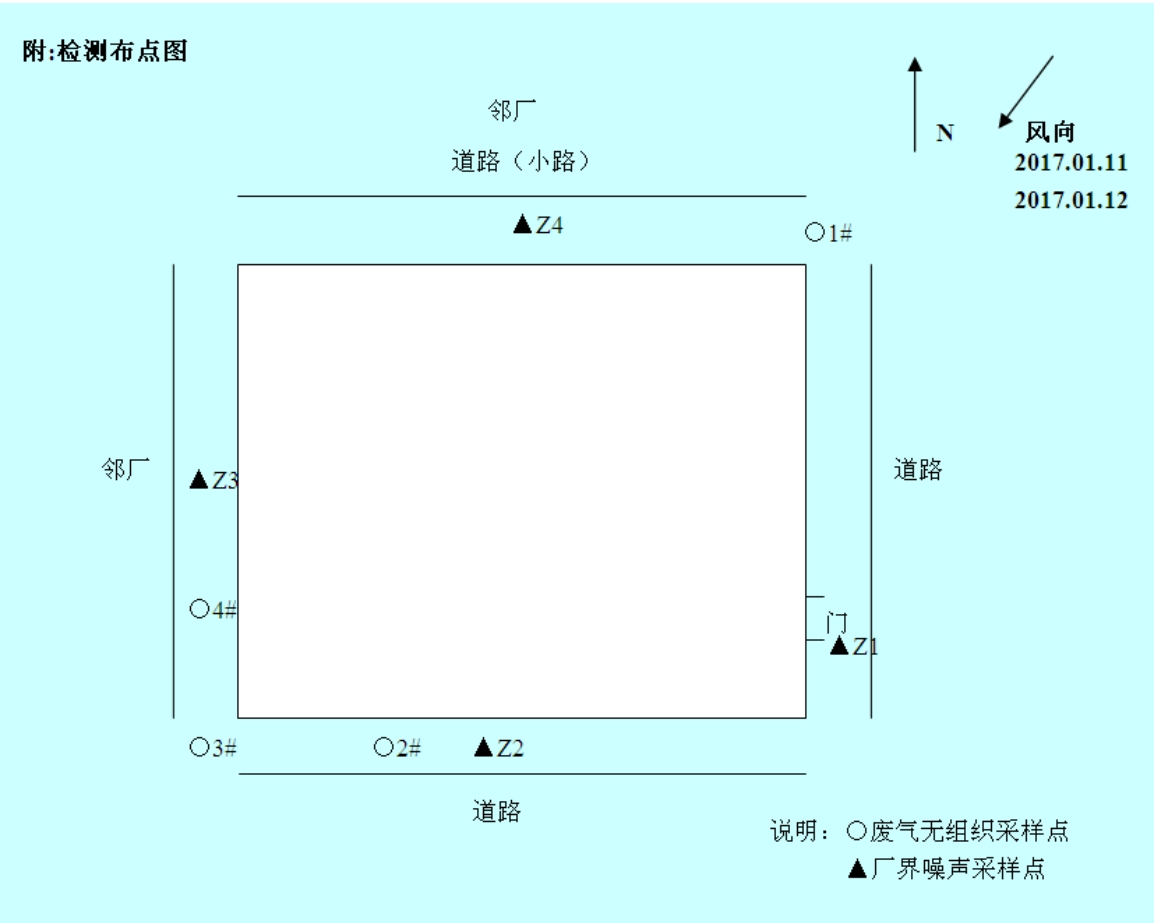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的限值要求。

（4）经总量核算，该项目废气中 TVOC 的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和要求

- （1）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 （2）做好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转移工作，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 （2）完善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5〕371号

关于对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建设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



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TVOC排放执行《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排放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TVOC $\leq$ 0.063 吨。

（二）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08 吨、COD $\leq$ 0.14 吨、SS $\leq$ 0.089 吨、NH₃-N：0.012 吨。

（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8月05日

抄送：汾湖高新区管委会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08月0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 一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 月 11 日	1 月 12 日
1	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70 立方米	70 立方米
2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月 日	月 日
1		--			
2		--			
3		--			
4		--			
5		--			
6		--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量： _____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_____ 8:30-17:30 _____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理；危废交由吴江区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_____ 无 _____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三：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致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在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
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四：企业委托函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相关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五：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黎里）

乙方：苏州锦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巩固、健全我镇省级卫生镇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公共环境卫生水平，促进我镇的三个文明建设，现根据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关于收取环卫清洁费和垃圾清运处理费的通知》精神，根据黎里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收取环卫清洁费、垃圾清运处理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垃圾集中放入垃圾箱（桶）内，甲方每天清理一次垃圾桶。

二、乙方支付给甲方环卫清洁费、垃圾清运处理费，共计费用人民币 肆仟元整 元，（不包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和粪便等）。

三、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甲方提供垃圾桶 2 只）。

四、如果乙方职工人数发生变化，双方商议后，另签协议；如上级规定收交费标准调整，以文件通知为标准，按新标准做相应调整。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黎里） 乙方：

负责人：


赵长宏
63618309

负责人：

黄
签约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18120099889

附件六：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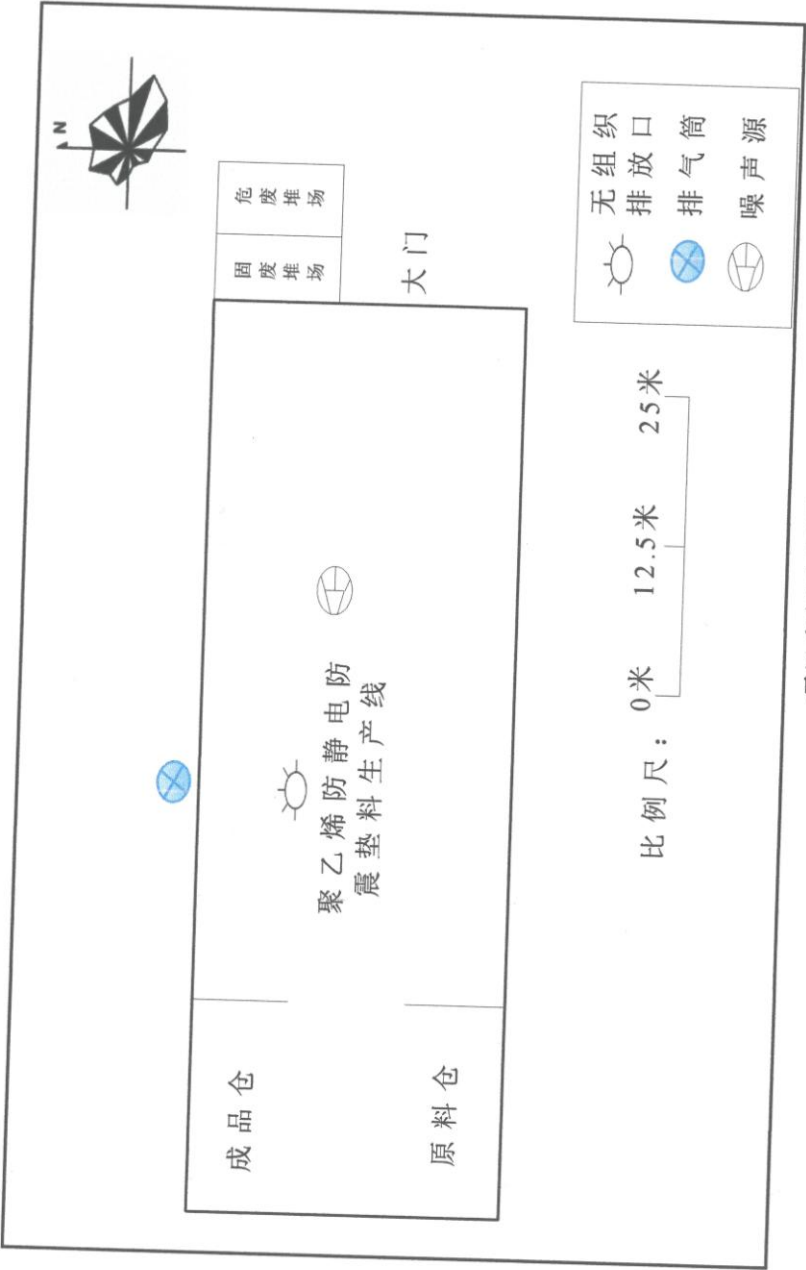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七：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八：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件九： 污水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协议书

(二〇一~~六~~年度) 黎水处:

甲方: 常州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吴江市黎里污水处理厂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消除污染源,经协商,双方就废水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雨水、生活废水委托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付给乙方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二、甲方自行将废水收集后排放到乙方污水管道,并做好清结格栅杂物工作,保证杂物不排放到污水管道。

三、乙方保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负责记录好相应的工作台账以及有关方面的工作。

四、污水处理费及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乙方污水处理成本由甲、乙双方协商:全年为 叁万玖仟 元,并一次性付至乙方账户。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此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汾湖开发区环保局各执一份,签字后即生效,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壹 年。

甲方: 常州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一 日

附件十： 危废处置协议

太湖合同编号：TH201611132

废弃物处理合同

委 托 方：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在符合环保部门具体规定的方针前提下，为创造更好的发展氛围，保护环境，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弃物的委托处理事宜进行认真的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协议期（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09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HW49（废活性炭）等类型。

危废处理物质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俗称	危废代号	年危废量 (吨)	处理 方式	八位码	备注
1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2	焚烧	900-039-49	
合计				2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年处理费 22000 元，在甲方支付预处理费后，乙方可为甲方处理的废弃物核定量为 2 吨。若实际处理的废弃物流量不到 2 吨的，以上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实际处理的废弃物流量超出 2 的，对超出的部分双方协议价格处理。如因乙方问题无法帮甲方转移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未产生的相应费用及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在移交危险废弃物前应向乙方告知废弃物的主要成份并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甲方在向乙方移交废弃物时，应就所涉及危险废弃物向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废弃物无法运输处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安全事项：甲方应对移交的废弃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飘散现象，危险废弃物自移交乙方后，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结算方式为转账，乙方开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5 天内全额付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照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太湖合同编号: TH201611132

七、争议之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
乙方所在地具有相应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
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收发文件地址, 任何一方地址有改变的, 应及时书面通
知对方, 否则, 一方向另一方合同中约定地址传递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锦歌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

代理人: 高爱琴

电 话: 13862671765

传 真: 0512-63365555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外桥工业区长青路 338 号

代理人: 王巧根 / 13913707859

电 话: 0512-63361111/15501301111

传 真: 0512-63365555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十一： 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20151101	以供网上豫报使用
编号	JS0509001250-12
名称	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海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工业区经一路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废相纸胶片 (HW16)、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有机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氮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1)、有机溶剂废物 (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小于 20L) (HW49) 合计 97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12 月

附件十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建设地点	吴江区黎里镇镇东开发区							
	行业类别	C3020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9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乙烯防静电防震垫料 2.4 万立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吴江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吴环建[2015]371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8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运营时间				
建设单位	苏州锦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215		联系电话	18962572933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TVOC					0.0068	0.063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0)，(9)=(4)-(5)-(8)-(10)+(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